

法院公告

焦义平、李梅梅、李海军、李兰珍、杨忠林、齐红燕;

本院受理的原告呼和浩特市新城蒙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焦义平、李梅梅、李海军、李兰珍、杨忠林、齐红燕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焦义平、李梅梅偿还原告借款本金59002.47元及约定利息,截至2022年6月27日欠利息为31201.04元,本息共计人民币90203.51元。剩余利息从2022年6月28日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逾期利率和借款合同约定的结息方式计收利息和罚息;2、被告李海军、李兰珍、杨忠林、齐红燕对上诉借款本金及利息承担连带给付责任;3、请求判令六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事实与理由:被告焦义平、李梅梅向原告借款后未按约还款,被告李海军、李兰珍、杨忠林、齐红燕未按约承担保证责任。);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2023)内0102民初599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本案转为普通程序。)。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七法庭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依法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3年8月8日

杨忠林、齐红燕、焦义平、李梅梅、李海军、李兰珍;

本院受理的原告呼和浩特市新城蒙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杨忠林、齐红燕、焦义平、李梅梅、李海军、李兰珍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杨忠林、齐红燕偿还原告借款本金6万元及约定利息,截至2022年6月27日欠利息为33402.57元,本息共计人民币93402.57元。剩余利息从2022年6月28日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逾期利率和借款合同约定的结息方式计收利息和罚息;2、被告李海军、李兰珍、焦义平、李梅梅对上诉借款本金及利息承担连带给付责任;3、请求判令六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事实与理由:被告杨忠林、齐红燕向原告借款后未按约还款,被告焦义平、李梅梅、李海军、李兰珍未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3年8月8日

按约承担保证责任。);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2023)内0102民初596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本案转为普通程序。)。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七法庭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依法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3年8月8日

李吹红、张素清、郭元恒、边三林、连金贵、武秀芳;

本院受理的原告呼和浩特市新城蒙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李吹红、张素清、郭元恒、边三林、连金贵、武秀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李吹红、张素清偿还原告借款本金8万元及约定利息,截至2022年6月27日欠利息为49913.75元,本息共计人民币129913.75元。剩余利息从2022年6月28日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逾期利率和借款合同约定的结息方式计收利息和罚息;2、被告郭元恒、边三林、连金贵、武秀芳对上诉借款本金及利息承担连带给付责任;3、请求判令六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事实与理由:被告李吹红、张素清向原告借款后未按约还款,被告郭元恒、边三林、连金贵、武秀芳未按约承担保证责任。);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2023)内0102民初595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本案转为普通程序。)。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七法庭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依法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3年8月8日

郭元恒、边三林、李吹红、张素清、连金贵、武秀芳;

本院受理的原告呼和浩特市新城蒙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郭元恒、边三林、李吹红、张素清、连金贵、武秀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郭元恒、边三林

偿还原告借款本金79403.9元及约定利息,截至2022年6月27日欠利息为41553.72元,本息共计人民币120957.62元。剩余利息从2022年6月28日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逾期利率和借款合同约定的结息方式计收利息和罚息;2、被告李吹红、张素清、连金贵、武秀芳对上诉借款本金及利息承担连带给付责任;3、请求判令六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事实与理由:被告郭元恒、边三林向原告借款后未按约还款,被告李吹红、张素清、连金贵、武秀芳未按约承担保证责任。);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2023)内0102民初598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本案转为普通程序。)。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七法庭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依法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3年8月8日

蒙美连;

本院受理原告祁兰诉被告蒙美连、张小保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内0622民初118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人民法院

2023年8月8日

李金刚;

本院受理原告刘涛诉被告李金刚、第三人李志军债权人撤销权纠纷一案,本院依法做出案号为:(2022)内0121民初3266号民事判决书,现原告刘涛不服,向本院提出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民事上诉状,上诉请求为:撤销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2022)内0121民初3266号民事判决书,改判支持上诉人一审诉讼请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请来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309办公室领取民事上诉状,逾期将依法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23年8月8日

周喜斌;

本院受理原告吕荣与被告周喜斌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内0102民初76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周喜斌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吕荣支付36747.54元(房屋租金25000元及逾期支付违约金2500元、逾期交还房屋违约金5000元、暖气费4247.54元。);二、被告周喜斌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腾退坐落于新城区东库街31号金牛(厨卫陶瓷中心)仓储市场D座门面房。三、驳回原告吕荣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78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周喜斌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3年8月8日

寇丽;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城支行诉被告寇丽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借款本金955008.11元及利息38362.96元、罚息470.88元、复利1109.93元(暂计算至2023年2月15日),并按照《个人购房担保借款合同》约定继续给付自2023年2月16日起的利息、罚息、复利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以上请求数额小计994951.88元;2、请求判令原告有权就被告提供的抵押物即位于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新华东街26号万达广场6号楼4层1单元402号房屋拍卖、变卖,对所得价款在抵押担保范围内优先受偿;3、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含律师费等为实现债权的费用、保全费、公告费等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3年8月8日

分类信息

仲裁公告

内蒙古麦欣传媒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蒙卿商贸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张艳妮与你单位劳动报酬争议案件(新劳仲案字[2023]466号);本院受理郭嘉与你单位劳动报酬争议案件(新劳仲案字[2023]467号),因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根据《劳动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答辩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证据材料等仲裁材料。现定于2023年9月11日上午9时在呼和浩特市通道北街与快速路交汇处东南角(原呼运大院元福酒店楼)三楼仲裁庭开庭,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本院将作缺席裁决。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请于开庭后15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决书,逾期不领即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劳动争议仲裁院

2023年8月8日

遗失声明

青山区丽鼎火锅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50204MA0P1TM98B,注册号:150204600023295,营业执照正、副本丢失,声明作废。

昆区小王四轮定位,开户许可证丢失,核准号:J1920006952601,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神华国际城支行,账号:149239071478,声明作废。

孟俊伟,不慎将丰镇市房屋征收产权调换补偿安置协议丢失,堪丈编号:Q28,协议编号:1176,住址:顺城街14号,用途:住宅,声明作废。

内蒙古一蚂蚁搬家服务有限公司,财务专用章丢失,印章编号:15020210001929,声明作废。

中国人民解放军内蒙古军区呼和浩特第二离职干部休养所,银行密码纸丢失,核准号:J1910001354303,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军区支行,账号:0602004109026800959,声明作废。

赛罕区嘉友城市花园至尊美业美发店,卫生许可证副本丢失,赛卫公字(2021)第F-0388号,声明作废。

柏桂莲(身份证号370104195612260020)于2017年10月27日购买大学东路陶然巷小区7号楼二单元1103号的购房合同及收据遗失,收据编号3195637,金额20万元整,收据编号3195640,金额19万元整,收据编号3195638,金额45万陆仟零柒拾元整,特此声明。

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宏伟蓝狐养殖专业合作社将税控盘丢失,税控设备编号:499951962729,声明作废。

付亦辰《出生医学证明》,性别:女,出生日期:2017年8月18日6时20分,生于乌兰察布市凉城县医院,母亲:刘晓华,父亲:付晓明,出生证编号:Q150242575,声明作废。

刘懿涵《出生医学证明》,性别:女,于2017年9月25日15时20分在霍林郭勒市人民医院出生,父亲:刘立超,母亲:张春丽,出生证编号:Q150199425,声明作废。

内蒙古达灯担保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5MA7YNC0763),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公章、财务章、肖宇法人章及开户许可证,账号:592020100100435065,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锡林支行,特此声明。

内蒙古彭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丢失,核准号:J1910023501501,开户银行:金谷银行农商银行南茶坊支行,账号:021380122000000068694,声明作废。

2023年8月8日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鄂尔多斯东胜区君亿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于2023年8月3日将杨建志的债权转让给郭军,并且签订了《债权转让合同》(债权明细附件)。该债权所对应的主合同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以及基于债权产生的一切权利转让给郭军。

鄂尔多斯东胜区君亿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郭军联合公告告知债务人及担保人上述债权转让事实。自公告之日起,请债务人、担保人立即向郭军履行相应的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及相应的担保责任。

鄂尔多斯东胜区君亿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郭军 2023年8月8日

债权明细: 借款人:杨建志、王昕(曾用名:王建芳);担保人:鄂尔多斯市锦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

供全程连带担保;截止到2020年8月31日,积欠本金526580.14元,利息451918.43元,本息合计978498.57元;生效判决书伊金霍洛旗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内0627民初923号。

注销公告

内蒙古业大律师事务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50000MD01770815)因负责人去世决定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现公告如下:内蒙古业大律师事务所现已成立清算组。请有关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本清算组申报债权,逾期不申报,视为放弃;有关债务人、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清算组清偿债务、交付财产。

清算组联系电话:18148337896,联系人:李先生。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文苑新村小区50号楼3号底店

内蒙古业大律师事务所 2023年8月8日

减资公告

经全体股东决议,内蒙古华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社会信用代码:91150291MA0N9Y76XR)拟将注册资本金1000万元减少至800万元,现予以公告,债权人可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

2023年6月23日